

小小说

# 一条不朝狗上混的狗

■莲溪生

我们有时候会骂一个不着道的人，就说他不朝人上混。我家的小白在其狗类的眼里，也一定会招骂：不朝狗上混。那它朝哪儿混？当然是朝人上混呗。

我爱狗，家里养了四条狗。大白是条萨摩耶，高大威猛，嘴角常常泛着神秘的微笑，它的性情沉稳，自有一个天地，平时比较安静，不太爱叫。小黑是条本地土狗，小的时候是黑色的，长大就变成黄色的了，但名字没有再变，还叫小黑，呆头呆脑的样子，没有大白沉稳，遇到一点动静就大呼小叫，声音还有点沙哑。小果是小白和一条叫咖咖的泰迪犬生的三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，因为家里狗太多了，妻子坚持把咖咖和它的两个孩子送人了，生生地把小白的妻儿给拆散了，在我的一再求情下，又因为小果的身体在兄弟中是最弱的，妻子最后动了善心，决定把小果留下来。不过小白一家还是从此分离，天各一方，再也不能相见。小白和小果虽是父子，但有时为了争一点好吃的，常常斗得不可开交，没有一点父子的情谊。小白各方面都很乖巧，唯独这一点常招大家的非议。但它好像一点也没有觉悟的意思，照样我行我素。

四条狗中，其它三条在院子里各有一个狗笼，经常被拴着，唯有小白的狗笼在屋子里，而且它可以自由自在地在屋子里走动，很少有时间待在笼子里。为什么？因为它身为一

条狗，却往狗上混，却把自己当成了一个人，而它的生活习性，如今真的和人差不多。妻子说，这都是我给惯出来的。我听到此话，一点恼怒的意思也没有，相反，倒是一种洋洋自得的样子，还会把小白抱在怀里，逗着它说，我就惯我家小白，怎么啦，我乐意。这时候的小白，乖乖地偎在我的怀里，一副幸福到家的样子。

说小白不往狗上混，是有事实依据的。就从它的吃喝拉撒睡上说起吧。它不是和别的狗一样，吃狗粮或是剩饭，每当家人吃饭的时候，它会一下子跳到空着的椅子上，两眼直勾勾地看着你，让你忍不住把口中的食物不停地分给它一些，等到你还没有吃完，它却已经吃饱喝足了。它拉屎很有规律，总是自觉地跑到卫生间里解决，这一点也是能够把它留在屋子里的一条原因，不然，假如它到处乱拉，恐怕也不能放在屋子里啊。最过分的是睡觉，也不知从哪一天起，小白到了我们休息的时候，就一下跳到了床上，悄没声息地卧在人的脚头上，赶也赶不走。自从被允许了第一次后，小白就是我们床上的固定一员了。有时候它还会和人一样，仰面朝天，四肢舒展地睡觉，活脱脱像个小孩，甚至嘴里还会发出轻微的鼾声。

这些都是小白不往狗上混的事实依据，但更让人觉得小白像一个人的，是它似乎拥

有了人的灵感。每当我们回家的时候，一听到动静，小白就会趴在窗台上，隔着玻璃往外面望，两只黑漆漆的眼睛随着人的身影滴溜溜地转。等主人一进屋，它就会激动地围着你跳跃几圈，以示欢迎。有几次它的身体不舒服，明明身体很弱，但只要见到人回来，还要强打精神围着你转几圈，好像那是它的一项任务。我倒是觉得这是小白对我们的一番情谊，就是病了也要表示它和我们是多么亲近。真是一条有良心的狗啊，不枉我们那么疼爱它。

狗的生命只有人类的七分之一，也就是说，狗的一天就相当于人过去了七天。尽管小白还只有三岁，但我常常担心小白不能陪我们到老怎么办。我对妻子说，等有时间咱们再给小白找个老婆，让小白生一个和它一模一样的后代，等哪一天小白离开了我们，我们不至于太难过。至于小白，我们要给它在野外找一个环境优美的地方，把它埋掉。

小白这条不往狗上混的狗，带给了我们很多欢乐、温暖。我们大家都爱这条通人性的狗。

突然想到，这狗不往狗上混，是可爱，这人要是不往人上混，可就不行了，弄不好还不如一条狗呢。

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，小白就卧在我的旁边。我的耳朵里，传来小白轻微的鼾声。

诗歌

## 心灯(外二首)

■韩冰

在舒缓、恬静的诵经声中  
她着了迷  
提灯的女神，从她身边轻轻走过  
她差点尖叫起来  
公开她，和这个城市羞涩的秘密  
山上的禅寺里传来袅袅的梵音、木鱼  
和钟鼓声

压倒山下的喧嚣和轻浮  
浮躁是被禁止的，虚妄是被禁止的  
纯洁大度的花朵遍地开放  
林立的脚手架上挂满灯盏  
月亮升起了  
它要把我  
还给我自己

## 上山

我们拾阶而上  
朵朵白云缓缓飘过  
一群白鸽凌空飞翔  
持重，安详  
像是一群布施者

我们穿越原始森林  
寻求路径的源头  
和开拓者的足迹  
溪水无声  
落叶无声  
风忙于穿越  
我们等待万物  
等待雨水

香樟，白桂木，金茶花  
是我们的近亲  
那些久远的事情  
常来和我们密谈  
还有那些穿山甲  
翻看新生的花草和灌木

那些兰花  
让梦中的鸵鸟带离失望的海边  
我们揣着人类的执照  
穿行于世  
圈套  
只能大过人类的谎言和荆棘  
我们依然活着  
等待和南来的燕子见面

## 拓荒者

把自己整洁地摆放整齐  
这世界的造物主  
剥除生活的恐惧

江河林立  
五谷穿梭  
彩虹飞溅

天之涯，海之角  
芭蕉园，橡树林  
那些匆忙坚实的脚步  
压过北方水草丰美的马车  
南方的海啸

我们是平凡的亚当、夏娃  
疲惫，困顿，建造圣梯  
在南山  
天堂的花门已经打开  
我们拍去身上的污垢和尘土  
像神一样体面，正派  
我们看待万物  
像神一样优雅，圣洁  
或者，当风暴来临之前  
当白雪就要覆盖一切印迹  
我们需要见证奇迹的时刻  
我只有一个小小的请求：  
让人类的过去、现在和将来的  
所有的漏洞，污迹，和荒芜  
一起消失

## 诗二首

■薛顺民

### 暖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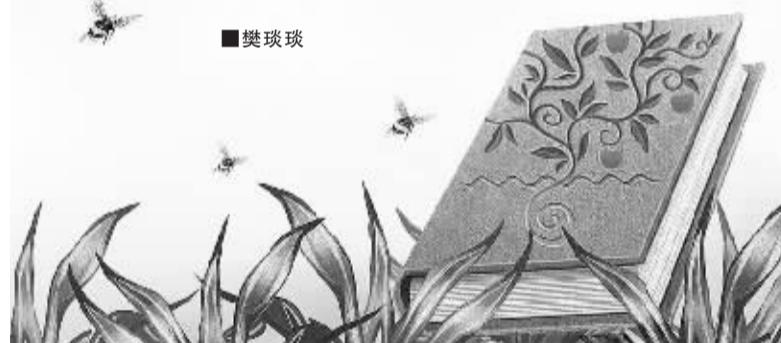
数九天高雪未飘，  
清溪柳抱暖风摇。  
堤边宽对热黄酒，  
松下豪饮赋彩桥。  
两岸华灯侵瘦水，  
一川鼓乐漾春潮。  
遥思月夜弄竹马，  
枯草寒烟冰半消。

### 荷塘拾趣

晚霞轻掠过荷塘，  
菡萏初开一路香。  
展翅蜻蜓花上立，  
振翅红鲤叶间藏。  
俯拾碧水溅琼玉，  
坐赏珍珠流瑞光。  
云映瑶池摇晚月，  
何须观景又临窗。

## 共读一本书

■樊琰琰



重读简·奥斯汀的作品，才发现她文笔的细腻活泼，和少年时候的感受竟有这样大的不同，就像走入莫奈的画中，有两个世纪前的英国乡村清新的味道。

社交季里衣香鬓影的舞会、撑着洋伞在乡间散步的淑女、草地上谈兴正浓的男男女们在野餐，或者一个美丽的贵族小姐静静地坐在花园的藤椅上读书，又或是家庭成员聚在一起，由年龄最小的那一位为家人朗读，抑或是男女之间用阅读来表达情意，因此，多年以后重读简·奥斯汀，脑海中总会浮现莫奈的《草地上的晚餐》，有同样的清新、典雅和生动。

杜拉斯对待阅读是这样说的：一本书就是一个漫漫长夜。萨特也曾说过：阅读是一场自由的梦。那么，正在阅读的我们究竟想和谁一同度过这漫漫长夜，又想和谁分享我们自由的梦呢？

当读书不再是一个人的事情，它会变得更有趣味、更有意义、更富想象力。仍然记得那个秋日的黄昏，和最好的两个朋友一起谈起《小王子》，我们竟然曾在同一个章节和桥段落泪，那一刻，相交十几年的我们恨不能紧紧拥抱！十几年过去，虽然彼此在不同的地方读书和恋爱，一旦相聚在一起我们仍然最懂彼此！我们也因此形

成习惯，会把自己喜欢的书推荐给对方，或者干脆把自己喜欢的书多买一本给彼此，然后在合适的时候分享阅读的体会，享受共读的乐趣。

我一直觉得，阅读具有较为典型的女性气质，在女人各种流光溢彩的分享活动中，阅读像永不淡出流行的黑色，总会在喧闹时稍事远离，又会选一个合适的契机，优雅地缓缓回归，带着一种古典的调子，如此安静。

其实，在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早期的英国和法国，共读是西方有教养的人群间常见的交往场景。聚会开始，会有指定的某位先生或女士向大家朗读一段文章或一首诗，以此作为聚会的开始，这样的场景发生在普通人家的廊前空地、中产阶级的起居室，也发生在上流社会的沙龙，这种场景在许多文学作品中都有描绘，参与者往往在这样的思想和情感交流中挑选着自己的伙伴或伴侣。

由此看来，阅读犹如摸索彼此心灵的秘密通道，寻找愿意分享心跳和心动的人。

漫漫长夜，当你知道有人在与你共读一本书，阅读便成为一场安静而不寂寞的旅行……